附件2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明细表

申报日期：2023 年 8 月 9 日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　　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资产编号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购入建造日期	价值				处置形式	申请处置原因
							账面原值	已提折旧	账面净值	评估价值		
1	电动巡逻车	045001-3270101-000634	朗晴牌LQX0454座	辆	1	2016-6-30	48000.00	48000.00	0.00		报废	车辆整体残旧，故障问题多，无维修价值。
	合　计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周洁媚　　联系电话：020-81508611

说明：

1、处置形式包括有偿转让、对外捐赠、置换、报废、损失核销等5种形式，无偿划转请填写《国有资产划转表》。

2、此表栏数不够的，可自行增加栏数或另附明细表。